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799號

聲 請 人 李明康

李明慶

相 對 人 許劉碧蓮

許瑞玲

許瑞翔

許瑞琪

許瑞青

許瑞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期間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個月內，陳報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
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許三郎之債權人，被
02 繼承人於民國112年7月3日死亡，相對人等為其繼承人，迄
03 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爰聲請命相對人等提出等語。

04 三、查相對人等係被繼承人許三郎（男、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
05 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配偶及子女，為繼承人，被
06 繼承人於112年7月3日死亡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、
07 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在卷可稽。而聲請人為被繼承
08 人之債權人，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債權憑證影本1紙附卷可
09 參。是本件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其向本院聲請命
10 相對人等提出遺產清冊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
11 如主文。另相對人等如向本院聲請陳報遺產清冊，依家事事
12 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一併繳納
13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附此敘明。

14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5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